

(文玉无页本)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

同大党〔2019〕66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2019年6月20日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附件：《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关于表彰“秋正”教工党员
暨颁发《荣誉证书》

：经单位推荐，党委基础部
“秋正”教工党员于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党委基础部
。经党委基础部研究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

“秋正”教工党员于2019年6月26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推动新时代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开展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开展党外知识分子“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高校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结合全省统一战线“一三五”战略，结合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实际，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通过我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不断提高我校统一战线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突出“五好”标准，即：主体责任履行好、思想引导工作好、代表队伍建设好、优势作用发挥好、工作机制落实好，营造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比学赶超

的浓厚氛围，提升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水平，促进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内容

这次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从 2019 年 6 月到 10 月底开展，以各基层党委为重点，按照“对标一流、夯基提质”的思路，重点对照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一）主体责任履行好

创建指标 1：校党委和基层党委要把统战工作特别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实现“五个纳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宣传工作计划、党校教学内容和意识形态工作之中。

具体要求：

1. 校党委和基层党委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对统战工作特别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2. 学校在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中有专门针对统战工作的考核内容。
3. 学校及学院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有专门针对统战工作特别是党外知识分子的宣传教育工作安排。
4. 党校培训工作中有专门针对统战工作的培训活动和教学内容。
5. 校党委和基层党委有专门针对党外知识分子意识形态的工作部署、阶段性工作总结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2：学校成立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各基层党委参加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落实。

具体要求：成立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落实。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创建指标 3：校党委书记亲自研究部署统战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

具体要求：校党委书记推进统战工作的文件批示、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解决统战工作中的具体措施等。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创建指标 4：校党委班子、基层党委班子（含学院行政班子中的中共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实现“三个带头”：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方针，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知识分子朋友。

具体要求：

1. 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宣传贯彻统战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有关学习记录。

2. 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统战工作重要活动有关新闻报道。

3. 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知识分子交友访谈记录以及解决其思想、工作和生活困难的工作事例。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各基层党委

（二）思想引导工作好

创建指标 5：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具体要求：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校党委和基层党委整体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有具体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6：开展符合党外知识分子特点的主题活动。

具体要求：在民主党派深入开展“四比四促”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

责任单位：各民主党派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7：准确把握党外知识分子群体共性特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工作。

具体要求：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个性特点，通过走访、谈心等形式，了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8：突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重视交流平台建设，针对性地开展思想交流活动。

具体要求：

1. 创新运用互联网、微信等媒体手段，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联络、增进了解。

2.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宣讲政策、增进共识，传递党的声音，反映党外知识分子心声，强化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党委宣传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9：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践导向，针对不同类型党外知识分子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相关论文。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各民主党派

创建指标 10：注重宣传报道党外知识分子先进事迹，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具体要求：

1. 做好总结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先进事迹材料汇总，在学校校报、广播站、校园网、公众号等刊登一批党外知识分子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2. 学校定期召开年度党外知识分子优秀代表人士座谈会。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三）代表队伍建设好

创建指标 11：将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工作总体规划。

具体要求：

1.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队伍。

2. 加强党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完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党外干部、留学人员等各类人才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3.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12：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政治理论培训。

具体要求：

1. 制定学校年度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计划，建立完善相关学习培训制度。

2. 定期开展年度党外知识分子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创建指标 13：切实加大安排使用力度，健全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工作机制。

具体要求：

1. 建立校党委掌握的党外后备干部名单。

2. 中层领导干部中保持一定比例的党外干部，一般不低于10%。

3. 积极举荐优秀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

4.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四）优势作用发挥好

创建指标 14：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具体要求：积极支持党外知识分子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15：建立健全意见建议“直通车”制度，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具体要求：

1. 保证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统战部信箱等交流渠道畅通，

有效解决党外知识分子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

2. 积极构建其他现代交流沟通方式。

3. 定期召开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座谈会，征求对学校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4. 校党委、基层党委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谈话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16：鼓励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专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具体要求：积极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省市情考察、决策咨询、技术培训、法律援助、医疗卫生等社会服务。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创建指标 17：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参加重要会议和有关活动。

具体要求：积极支持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创建指标 18：积极探索将党外知识分子建议献策、社会服务等成效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五）工作机制落实好

创建指标 19：建立健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载体平台。

具体要求：

1. 积极推进成立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2. 各基层党委及时成立党外知识分子学习实践小组。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20：校党委建立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意见机制。

具体要求：每学期校党委至少举行 1 次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通报学校重大事项，听取对学校重要工作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党委统战部

创建指标 21：建立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校党委《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2 名党外人士，每年至少与每名党外人士谈心谈话 2 次。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各基层党委

创建指标 22：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

具体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传达上级和学校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邀请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党委办公室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6 月底）。校党委制定下发《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

（二）深入创建（6月至9月）。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各民主党派认真落实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按照创建总体要求，逐条对照、固强补弱，创新载体、完善机制，对标一流、夯基提质。

（三）调研推进（9月中旬）。9月中旬对全校示范点创建活动进行调研，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等方式，了解情况、检查评估，发现典型、总结交流及宣传，指导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检查评估（9月下旬）。学校在总结前期创建活动的基础上，9月下旬接受省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检查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五好”示范点创建活动，是统战工作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的具体行动。各基层党委要把示范点创建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创建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对标一流。各基层党委要在活动中自觉对标中央精神，对照省委要求，对标全国先进，坚持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相结合，按照“五好”标准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水平。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大胆实践，勇于创新，通过示范点创建活动，进一步建立工作规范，完善规章制度，创新活动载体，打造出富有成效、特色鲜明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品牌。

（三）注重统筹协调。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要与“弘扬爱国主义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调研相结合，科学组织，统筹兼顾，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四）营造活动氛围。依托网站、微信、宣传栏等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突出“五好”重点，结合实际，积极做好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辐射面和影响力，为活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